

[服務學習發展中心]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須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
- 二、本課程依「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課程施行辦法」規定實施：
 - (1) 屬通識必修 1 學分，1 學期、2 小時課程。
 - (2) 開設於上或下學期。
 - ⊙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段及班級如一覽表(P2)所示。
 - ⊙ 未列於表內之班級，將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。
- 三、本課程依原班級進行分班，選課系統中已協助將當學期需上課之班級預選完畢，請勿隨意刪除/變動本課程，以免影響自身修課權益。
- 四、轉學生、提高編級生及 **113 學年度前外籍生免修**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，惟其免修者仍須完成通識涵養課程中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之學分規定。
- 五、社會實踐場域將由各班授課教師自行規劃安排，惟場域實踐部分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 學生選擇場域實踐機構與時段，請考量自身課餘時間、交通狀況及興趣專長。
 - (2) 必須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場域實踐，不得佔用正課時間。
- 六、本課程加退選注意事項：
 - (1) 110 至 114 學年度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不及格者，**「須」**重(補)修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課程，方可獲得此必修學分。
 - (2) 欲加選本課程之重、補修生，因考量實踐場域及授課內容之特殊性，法律系、食營系、觀光系之課程，除該學系之重、補修生外，其他學系之學生欲加選者，請與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或授課教師確認後再行加選。
 - (3) 外籍生修課說明：外籍新生 113、114 學年度須修習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(不及格者，依據第 1 點說明重補修)，115 學年度起須修習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課程，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，維持原班授課，若有全英語授課需求，請至服務學習發展中心更換修課班級。

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課程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段一覽表

通識必修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開課時段、班級與上課班級對照表(未列於表內之班級，將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)。			
開課時段	開課班級	上課班級	備註
(二) 8、9	通識必修一 Oa	資科一 A	
	通識必修一 Oc	會計一 A	
	通識必修一 Od	會計一 B	
	通識必修一 Oe	財金一 A	
	通識必修一 Og	行銷與數位經營一 A	
(四) 5、6	通識必修一 Pb	日文一 A	
	通識必修一 Pg	財工一 A	
	通識必修一 Ph	應化一 A	
	通識必修一 Pi	應化一 B	
	通識必修一 Pk	資管一 B	
	通識必修一 Pl	資工一 A	
	通識必修一 Pq	寰宇管理學程一 A	與智慧媒體學程一 A 合班
	通識必修一 Pu	食營一 B	
	通識必修一 Pv	人工智慧一 A	
	通識必修一 Px	智慧媒體學程一 A	與寰宇管理學程一 A 合班
(五) 5、6	通識必修一 Qa	化科一 A	
	通識必修一 Qc	社工一 A	
	通識必修一 Qh	國企一 A	
	通識必修一 Qj	觀光一 A	
	通識必修一 Qm	法律一 C	
	通識必修一 Qn	財工一 B	
	通識必修一 Qo	食營一 A	
(二) 10、11	通識必修進學一 Va	經管進學班一 A	